

當前融合教育推行上的問題，包括聽障學生的支援

教育評議會

1 識別有特殊需要(SEN)的學童太遲

目前教育局在小學一年級才開始有系統地去識別有特殊需要(SEN)的學童，明顯太遲。『學前』是幼兒發展最關鍵的階段，醫管局早於 2007 年已推行新生嬰兒聽力篩查計劃，政府亦開始討論十五年免費教育，因此無論在兒童發展、復康和教育角度，政府均應大幅度提早去識別學童的特殊需要，並及早介入；對於聽障的學童而言，0-6 歲是他們語言發展最關鍵的階段，只要及早識別及有效介入，聽障學童絕對可以用口語去溝通，若錯過了這個學習口語和運用剩餘聽力的黃金時間，聽障學童可能要用手語代替口語去溝通和學習。

現時升上小學的聽障學童，有相當比例是語言能力不足的，他們不明白教師的說話，學習的挫敗感很大，此時要介入去提升其口語能力已是太遲。此外，目前教育局發放言語治療津貼給學校去支援聽障學童，不少學校購置外判服務，但由於外判服務昂貴，提供訓練時間有限，亦未必能引入家長參與，效果成疑；局方應容許校方和家長更靈活去運用有關資助，以便提供聽障學童更適切的幫助，例如課外的學科輔導。

2 培訓教師的困難

目前推行融合教育的方式，使培訓教師來得極度困難，錯配嚴重；如今 SEN 學生的小一入學，基本上是根據家長意願，再通過隨機選派，因此各類型 SEN 學生，散佈全港小學，加上小學專科專教的制度，於是所有小學教師均需要懂得施教不同類型的 SEN 學生，如此大數量和全綫的培訓需要，是置教師培訓於「必敗之地」。直至目前，學校裏曾接受較像樣的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仍屬極少數，即使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去推行融合教育，但由於「海軍」鬥「水兵」，教師即使「有心」也是「無力」，難怪不少家長及學童怨聲載道。據了解，不少學校由於本身教學工作繁重，已不願意再派出教師去受訓。教育局有需要再檢視現時委託教院負責的培訓模式，採用較多元化及創新的培訓方式，包括電子學習去配合學校的需要。此外，在先進國家廣為應用的 IEP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)，教育局應確立其地位，並大力在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推行，以便更針對性去支援個別學童的學習需要。

3 融合教育的制度有待優化

目前的矛盾是教育局聲稱各類 SEN 學童可以在普通小學得到各種的支援，但實際上很多家長和學生的經驗却是孤立無援、失望和無奈，政府並未能確保每一個進入小學的 SEN 學童得到適切的幫助。

事實上，政府「眼大肚窄」，當初決定全面推行融合教育的時候，採取了「大躍進」的方式，忽視「教師缺乏訓練」、「學校的條件未達」、「學童學前準備不足」、「欠缺早期評估」和「香港學校教育(學術取向)的特色」等因素，以致現在及過去 10 年，大量 SEN 學生的福祉被犧牲。另一方面，平機會要求所有普通學校吸納不同程度弱能的學童，亦帶給學校很多「不合情理」的困難。本會認為 SEN 學生需要最適合他們的教育 (或得到最大教育的好處)，而不是取得某種教育的權利。

針對目前「騎虎難下」的境況，本會認為現時融合教育的制度應予以優化，例如容許學校專收某 1-2 類 SEN 的學生，鼓勵學校發展成為融合教育的特色學校，例如接納較多讀寫障礙的學童，如此學校可以收窄其支援範圍，更有計劃去培訓教師，教師培訓不致葑石亂投，對 SEN 學童的支援效能可以大大提升。至於被認為較困難的 SEN 學童，例如自閉傾向、情緒行為問題和過度活躍的學童，他們需要教師有更多的技巧和知識，教育局應給予有關學校更多的支援和額外的資源，對於融合教育的特色學校，政府應著意地去提升其公眾形象，以減少標籤效應。

此外，本會認為推行融合教育，政府及公眾人士應該更多去留意兒童本身的利益和權利，不應只考慮家長的權利和意願，在選派及支援 SEN 學童的安排上，應多考慮專業及教育角度，少採用政治、人權和行政的角度，如此更能帶給學童最佳的發展和學習利益。舉例來說，在目前制度下，假若 SEN 學童有嚴重的殘疾、只要家長堅持，他/她仍可在普通小學就讀，引至學童，教師和家長無奈地虛度光陰，大家痛苦地渡過六年的「小學生涯」，針對這類情況，教育局務必要在學前階段給予家長足夠的專業輔導和合適的推介，讓家長能為子女的福祉作出明智的決定，教育局也要設法去提高特殊學校的形象。